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2025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和非独立董事程允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刘旭海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相应会议，并对各项议案无异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事项
1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	2025年3月14日	1、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编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事项
			2024年12月31日)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	2025年4月25日	1、审议<<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2025年7月18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2025年8月1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	2025年9月19日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6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	2025年10月29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

### 三、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 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

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审议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与指导的职能，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